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7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2日

重要提示 1、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4年5月

1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0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

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2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指定 代销机构进行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统称为"投资人"或"投资者")。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 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 8、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 发现自然。 约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 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 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对 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 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

本基金暂不对募集规模设置上限,但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募集期结束前调整本基金募集 规模的限制。募集期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 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

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 准。对于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 信息。对于自己还是自同时对定见18%的平均,18处1号应证计之12时网际是19%的平均时30全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金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 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上银数字

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将发布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 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

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 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 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 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 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 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 答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 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 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 不能正常交易, 港股不能及时卖出, 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 面临超出每日额度限制造成的交易失败风险, 以及证券交易服务系 统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 以及因潜원通境内的分级结算原则造成本基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潜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 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

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 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

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 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 面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 同风险外. 本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 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 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赁

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 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成动等日观。 该可见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成动等日观。 被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巨额赎回风 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

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

极層條下內中已确页机例(WW.GIIIII10600IIII.11) 核語的对于之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

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11,77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37%.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百

放了打,775,500股,日本时自制高级本时,10007。10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3.396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领益智造、证券代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

6、重大事项: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

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23,800万份,涉及的股票种

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00.817.78万股的

码:002600) 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

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同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干股票交易豆堂波动情形。

存在外干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 请价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价额的10%,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 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 及以有应当元7万,解整亚定别定额这页和专行置取等间留了元时达列。 定别定额投页 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 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基金份额

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

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 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是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 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基金代码:A类份额:021593,C类份额:021594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音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 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 (021)60232779 客服电话: (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 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1)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國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2)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 "shangyinjijin"

ANJ.	פירט ער		
序号	平台全称	网站	客服电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95582.com	95582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tock.pingan.com	95511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400-1818-188
1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kenterui.jd.com	400-098-8511/95118
18	浙江同花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1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zsec.com	95357
2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055-5728
2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2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24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2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2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2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2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com	95055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3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3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3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3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iccwm.com	95532/400-600-8008
3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s://www.licaimo- fang.com/	400-080-8208
3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TL50.com	400-158-5050
20	ウクサス / ルウトせんがかわ M A コ		400 0000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

400-6099-200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zefund.com/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2日止。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符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 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 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

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 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 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厂 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 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

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 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讨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 5、募集期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如基金合

同生效,则完成投资者权益登记的时间不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的认购方式、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的认购方式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费用:

分類。公类基金份額不均對於,用自放好及收收了工的不同,仍为公类基金仍認相心关键並 份額。公类基金份額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企業基金份額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0%,且随 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的发售面值及认购价格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

认购费率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00万≤M<200 200万≤M<500

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认购费用适用比 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以购货用= 以购金额 - 净以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0%)=98,814.23元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认

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

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一)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 基金的个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填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在本基金 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

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 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 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 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

三、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机协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二)选择在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受理个人投

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①直销中心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②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受理开户时间不受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受理认购时间: 发售募集期间17:00前(TE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3)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由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資者申请升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c.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d.填写合格并经控制人签字确认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e.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 f.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g.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h.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信息: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b.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的结算账户,银行 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人本基金 管理人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 組基金管理有限 :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105566 - 铝基金管理有限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④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注意事项

a.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点及风看可问到外型开广和队场子级; b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2.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①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 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业务证书。企业中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 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比理财产品或计划的"批文省案文件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客户须额外提供的材料有: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托管

人公章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 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f.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g.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的相关事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h 加盖公音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i.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的相应证明文件,例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能够证明 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基金经理 投资经理任命函等; j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k.填写合格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

1.填写合格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专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m.填写合格的《预留印鉴表(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章、公章和

资者),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o.填写合格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

n.填写合格的《电子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适用于申请开通电子交易方式的投

p.填写合格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7. 填写合格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授权人签章; r.填写合格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s.填写合格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t.填写合格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注: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只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

位)公音的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无需提供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人本基金 管理人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l-银其全管理右队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105566 l- 組其全管理有阻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③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品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b.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复印件。 4)注音事项 a.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

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b.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

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1932)以自めの3433年中の3212 (1932)以自めの3131973792。 四、清算与交削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由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

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 财产的全部资金划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法定验资机构对基

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等的中国组织运动的从文计的人口对《基金管印》生效争且了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 支,不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号文

任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boscam.com.cn

联系人: 敖玲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讲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电话:95561

传真:(021)62679777 网址:www.cib.com.cr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之"(八)销售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刘漠 网址:www.boscam.com.cn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 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募集资金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修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汗霞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汪霞 2、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ス・中 1 種 並列 ア 1 3 本 1 列 1 3 万 1 3 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联系人:崔泽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崔泽宇

1、回购注销原因

2、回购注销数量

L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 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息披露工作。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公司经讨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 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 5 公司日前指定的信息披露越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 司总股本的0.0222%,涉及激励对象1人。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1,069,159股减至450,969,159股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等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共100,000股。公司董事会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临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即冬在

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

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划激励对象名单亩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 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 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 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

7、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 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 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察 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共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222%。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3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3.6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 743,815.71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40,441 304,140,441 67.44% 451,069,15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1,069,159股减至450,969,159股。不考

以上股本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 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

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

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